## 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高中職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新生 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助學條件與金額、申請程序以本校學生發展處當學年度公告為準。
- 三、助學金之發給,均以新生入學並在本校完成註冊就讀為前提。
- 四、凡領取本助學金之新生,應於當學年度內協助班級導師或其他任課教師,提升班級學習風氣。
- 五、若已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六、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嶺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公告事項-技藝成績類

一、依據「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以獎助就讀本校技藝成績優異依 教育部公布註冊日後完成註冊就讀之四年制新生。

二、助學申請條件、金額、程序與檢具文件:

項次	要 項	核發助學金額 (新台幣)	檢具文件	發方		續領資格
1	國際技能競賽由 WSI 主 辦之國際技能競賽	第一名:伍拾萬元 第二名:叁拾萬元 第三名:拾伍萬元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競賽獎狀、獎牌			前一學
2	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 競賽	第一名: 貳拾伍萬元 第二名: 拾伍萬元 第三名: 拾萬元	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獎 狀	. •		
3	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 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第二名:拾萬元	期均	學平發	平均成 績 達 78.00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 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 賽決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 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競賽獎 狀	放		分以上(含)
5	勞動部頒發之「甲級」 技術士證照	壹拾萬元	勞動部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 照			
6	勞動部頒發之「乙級」 技術士證照 (以乙張證照為限)	貳萬元	勞動部頒發之「乙級」技術士證 照	一級一期放	年第學發	-

- 1. 上列申請名額不限,但助學金之發給資格,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2. 符合申請資格第1至6項者,於各學期開學日起14日內,線上提出申請。(基本資料由校務系 統匯入,檢具文件不齊全者或逾期者皆不受理)
- 3. 續領資格由校務系統篩選成績符合資格者得於次學期繼續申領助學金。(學期平均成績依教務處提供為主)
- 4. 喪失當學期請領助學金之資格,該學期之助學金日後亦不予補發。
- 5. 凡榮獲助學金學生需達成院、系之助學措施,且需完成當學期學業(休、退學即喪失領獎資格)。
- 6. 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修改規範時,將於學生發展處網頁公告更改之內容,不另作個 別通知。

## 嶺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公告事項 - 學科成績類

- 一、依據「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以獎助就讀本校學科成績優異依 教育部公布註冊日後完成註冊就讀之四年制新生。
- 二、助學申請條件、金額、程序與檢具文件:

項次	要項	核發助學金額(新台幣)	檢具文件	發給方式	續領資格
1	菁英培育生符合下列 條件者: (1)策略聯盟高中職學 校應屆畢業生 (2)全國四技二專統一 入學測驗原始成績 優異	(1)全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 470.00分以上(含):壹佰萬元 469.99-400.00分(含):貳拾萬元 399.99-380.00分(含):拾萬元 (2)得優先補助出國進修經費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 測驗中心基金會寄發之 統測成績單	分八個 學期發放 均發放	前 期 平 績 78.00
2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 選入學	第一志願:貳拾萬元	-		分以上 (含)

- 1. 上列申請名額不限,但助學金之發給資格,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2. 符合申請資格第1項者,於各學期開學日起14日內,線上提出申請。(基本資料由校務系統匯入, 檢具文件不齊全者或逾期者皆不受理)
- 3. 符合申請資格第 2 項者,由校篩選名單,依學生發展處通知,於各學期開學日起 14 日內完成線上資料確認。(基本資料由校務系統匯入,檢具文件不齊全者或逾期者皆不受理)
- 4. 續領資格由校務系統篩選成績符合資格者,得於次學期繼續申領助學金。(學期平均成績依教務處 提供為主)
- 5. 喪失當學期請領助學金之資格,該學期之助學金日後亦不予補發。
- 6. 凡榮獲助學金學生需達成院、系之助學措施,且需完成當學期學業(休、退學即喪失領獎資格)。
- 7. 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修改規範時,將於學生發展處網頁公告更改之內容,不另作個別通知。